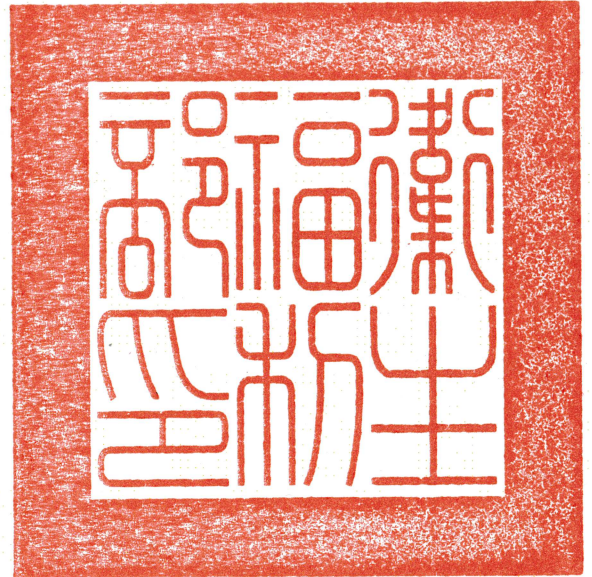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0126584號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
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
四條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第三
條、第四條

部長邱泰源